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大连太平湾合作创新区供热投建运营项目 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参与了大连太平湾合作创新区供热投建运营项目的公开招标，今日公司接到了《中标通知书》，现将相关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本次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大连太平湾合作创新区供热投建运营项目
2. 采购人：大连太平湾合作创新区规划建设局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中标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 经营期限：本项目经营期限为 30 年，其中新建工程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29 年

二、决策程序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大连太平湾合作创新区供热投建运营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标大连太平湾合作创新区供热投建运营项目。

鉴于本项目涉及公开招标，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且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于中标完成之前提前披露该收购事项和金额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情况，根据《股票上市规则》

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判断后，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后暂缓披露了该事项。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影响

经测算，本项目满足资本金内部收益率要求，本次项目中标有助于公司夯实主营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项目最终利润贡献和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署经营协议，且尚未与用户签正式供热合同，项目建设内容及供热价格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